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2024年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2024年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已就購股權計劃披露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於該等資料之上，另外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補充下列資料：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該計劃可向所有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的1%；
- (ii)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因行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仍為100,000,000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後，可隨時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但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必須達到之績效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之其他條件；

(iv) 該計劃將於截至2029年12月19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餘年期約為4.96年。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內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外，2024年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5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